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

紀錄：陳舒亦

出席人員：

鄭文惠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楊雅茹	陳亭婷（請假）
何雅雯	湯佳臻
歐嘉竣（請假）	蔡宜霖
陳郁君	陳佩琪
曾春暉	趙佳慧
粘羽涵	朱一宸
吳亞凡（姜齡嫻代）	邱慶雄（謝宜穎代）
葉怡君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葳
胡東宏	楊朝奇
吳麗琴	廖秋芬
陳肯玉	葉俊郎
潘育奇	莊美琪（請假）
林美杏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3年12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鐘雅惠專委：

（一）今（1月8）日下午大會審查預算，請家防中心、會計室、

老福科、婦幼科等相關單位列席，其他科室請收聽直播，隨時待命。

(二)有關議員審查民政局預算所下附帶決議涉性平辦業務一節，請性平辦特別留意後續進度；各科室如於民政以外委員會得知涉本局業務之附帶決議，請務必回報府會聯絡員，以利後續追蹤。

(三)低收入戶總清查作業持續進行中，議員協調案件較多，請救助科回復時於群組標記府會聯絡員，避免因訊息過多而被忽略。

主席裁示：

(一)有關委員會摘要速報表繳交期限，請各單位務必認真看待，依限提報秘書處，避免逾期遭府級催辦。

(二)中央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後，各科室如參加相關會議得知業務移交本局之訊息，請務必回報局長，以提前因應；另請全面檢視第二次追加減預算中計畫型中央補助款項目，並密切關注中央政策變動情形。

三、工作報告

(一)秘書室：有關本局第76次文書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請婦幼科留意托嬰中心反針孔每月偵測情形，各科室亦應嚴格管控偵測及存檔情形並回報秘書室；另請婦幼科陳核托嬰中心相關公文時，將照片中人臉部分馬賽克模糊化處理。

(二)會計室：有關本府主計處113年度查核貴管使用（含介接）

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以下簡稱CGSS）之情形
結果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請老福科特別留意登錄 CGSS 時效，切勿逾期導致無法補登。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市政會議列管案			
老福科			
1	第2283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30220） 關於重陽敬老禮金級距調整，請社會局提高85至98歲長者致贈金額，編列114年度預算實施，並請相關局處協助後續作業；另請檢討領取流程，朝縮短作業時間、提高領取率，增加配合之金融機構，俾方便長者領取。 （預定結案日期1131231）	週管	請賡續辦理。
2	第2291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30416-1） 請環保局優先輔導公立敏感性族群場所（包含托嬰中心、幼兒園、親子館、護理之家等）及運動中心，有關經費部分，請社會局、教育局及體育局編列必要預算，或結合民間力量與資源，俾於115年底前全數取得室內空氣品質場所金級認證。 （主辦：環保局，預定結案日期1130731）	月管	本案除管，請局長室秘書協助老福科自行列管及定期向局長報告。
3	第2283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30220） 「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係配合中央政策，期於113年完成規劃，或透過民間協力興辦；至於長照人力及經費，均請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 （預定結案日期1131231） （老福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社工科			
1	第2313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30918） 艋舺公園景觀改善工程預計今年底動工，請社會局提前規劃，妥善處理街友安置事宜。（預定結案日期114年2月28日）（請於2月19日前簽奉核可送局長室）	雙週管	1. 本案改月管。 2. 請遊專小組每週回報街友總計及新增人數，以確實掌握安置情形。
局務會議列管			
性平辦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1	列管案號1130820局務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4屆委員將於114年2月28日屆滿，有關第15屆委員之遴選事宜應於屆滿前擬定符合資格人選簽請市政府核定，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婦幼科持續追蹤。	雙週管	1. 請於1月9日公告名單。 2. 本案除管。
兒少科			
1	列管案號1130722局務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10屆委員將於114年1月31日屆滿，有關第11屆委員之遴選事宜應於屆滿前擬定符合資格人選簽請市政府核定，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兒少科持續追蹤。	月管	林副局長補充說明： 請留意案件辦理情形文字正確性，尤其陳核府級案件更應仔細核閱。 主席裁示： 1. 請局長室秘書協助確認陳核府級公文正確性。 2. 請仔細計算委員人數，避免錯漏。
婦幼科			
1	臺北市政府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8屆委員將於114年3月31日屆滿，有關第9屆委員之遴選事宜應於屆滿前擬定符合資格人選簽請市政府核定，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婦幼科持續追蹤。	雙月管	請賡續辦理。
企劃科			
1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13屆委員將於114年6月30日屆滿，有關第14屆委員之遴選事宜應於屆滿前擬定符合資格人選簽請市政府核定，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企劃科持續追蹤。	週管	本案改季管。
家防中心			
1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13屆委員將於114年5月10日屆滿，有關第14屆委員之遴選事宜應於屆滿前擬定符合資格人選簽請市政府核定，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家防中心持續追蹤。	月管	請賡續辦理。
採購案件列管			
身障科			
1	列管案號1130619-1局務 「臺北市城中發展中心2樓、6樓裝修及頂樓防水工程」履約進度辦理情形。	月管	本案除管。
婦幼科			
1	列管案號1130619-2局務 「萬華區行政中心附屬辦公處頂樓漏水修繕工程」發包進度辦理	週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情形。		
安養中心			
1	列管案號1130619-4局務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辦公室整修工程」履約進度辦理情形。	週管	鄭副局長補充說明： 請安養中心先行完成估驗計價程序，以免影響預算執行。 主席裁示： 1. 本案除管。 2. 本案請鄭副局長督導，請自費中心主動洽會計室協助，並自行掌握辦理進度。
議會案件列管			
第14屆第3次定期大會			
老福科			
1	列管案號1130522-1 總質詢(局級-洪婉臻議員) 針對敬老卡擴大使用一節，社會局於市長專案報告詢答表示已編列114年預算，預計114年開辦，請問敬老卡擴大使用醫療費用何時上路？社會局說法前後不一，請檢討。(主：社會局)	雙週管	本案除管。
2	列管案號1130313-8 預算審議決議、但書、附帶決議(局級) 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接單率未達30%，自113年起應以達50%為目標。	月管	本案除管，惟仍請定期向局長報告。
婦幼科			
1	列管案號1130313-10 預算審議決議、但書、附帶決議(局級) 請社會局加強與勞動局配合，推動職場友善托育，113年提出加強職場保母相關服務量能及擴充培養保母人數之計畫，並向委員會報告績效，必要時編入114年相關經費	月管	請賡續辦理。
第14屆第4次定期大會			
老福科			
1	列管案號1131220-1 總質詢(局級-洪婉臻議員) 敬老卡醫療補助大縮水，折抵北市聯醫掛號費不應有差別待遇，市長是否認同？應整體考量長者使用敬老卡多元性，點數使用不應有所區別。	週管	本案除管，惟仍請定期向局長報告。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主：社會局；協：衛生局)		
2	<p>列管案號1131220-2 總質詢(府級-林珍羽議員) 【局長批示：獨老緊救如何提升】 有關長照3箭政策，以下就教： (一) 長照3箭政策是認真撒錢或認真規劃？檢討如下：(主：衛生局；協：社會局)</p> <p>1. 第1箭，聯醫500床，111年起逐年增加至115年僅能到426床，關鍵為護理師及照服員量能不足，居住本市若緊縮消費須花費3萬3,730元，但居服員薪資僅3萬8,400元、護理師4萬2,617元，換算時薪極低，加上過長工時，壓榨新鮮人，導致缺人。</p> <p>2. 第2箭，長照床補助自113年1月1日實施，本府編列1,800萬元，卻無業者申請，原因為何？每張床平均成本150至250萬元，卻因繁複行政流程尚無業者申請，請實質簡化流程。</p> <p>3. 第3箭，通報救援設備補助，安裝率並無實際提升，實際獨居老人遠大於列冊量，實質獨居長者根本未獲得照顧。</p> <p>(二) 具體建議如下： 1. 重新審視政策方向，無論是獨居、長照，或者失智症長者，擬定完整預期成效與計畫，加強執行。 2. 請通盤檢討目前政策，提出改善計畫。 3. 以上資料請提供本席。 (主：衛生局；協：社會局)</p>	週管	<p>1. 本案改月管。</p> <p>2. 針對新列冊獨老，請將緊急救援系統安裝納入必備程序。</p>
3	<p>列管案號1131220-3 總質詢(府級-陳宥丞議員) 有關樂齡運動，以下就教： (一) 長者易面臨肌少症，高齡前瞻運動中心讓長輩可直接做體適能運動，A、B、C級樂齡健康中心如何分類？ (二) 本市作法背道而馳，原以每里有1健康中心為目標，但資源整合成效不彰。為何C級樂齡健康中心服務量能持續降低？為何B級樂齡健康中心，110至112年下降52%？ (三) 請市長具體承諾召開府級檢討會議，重新檢討A、B、C級分類，及如何達成1里1運動中心之目標，請於3個月內提供報告。 (主：體育局；協：社會局、衛生局)</p>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4	<p>列管案號1131220-4 總質詢(府級-林珍羽議員) 【局長批示：(請留意)衛生局(針對)失智】 希本市長照政策與日本福岡市簽訂相關MOU，借鏡「福岡100計畫」，具體建議如下：(主：衛生局；協：社會局)</p> <p>(一) 將先進技術服務用於長照政策，可透過友善資源配置與社區服務模式，請參考福岡100。</p> <p>(二) 護理機器人及IoT匯入等將有助於長照，請研究數位化與智慧長照系統的建置。</p> <p>(三) 其信標技術看護癡呆症患者技術亦值得借鏡，目前北市僅有預防走失手鍊，社會局可參考此技術並進行評估。</p>	雙週管	本案除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四) 請研究志工與社會參與計畫，不僅有助於不同主體相互合作，更能促進失智症長者再就業。</p> <p>(五) 借鏡失智症 VR 體驗計畫，促成失智症體驗相關建置，藉此提升居服員、照顧員、醫療人員及照顧者同理心。</p> <p>(六) 以上建議希於市長本次任期內建置成功。</p> <p>(主：衛生局；協：社會局)</p>		
5	<p>列管案號1131220-5 總質詢(府級-王欣儀議員) 【局長批示：併其他獨老議題】 市長覺得本市哪種人最難租到房子？目前本市無自有房屋長者約20%，僅9%房東願意租給弱勢族群，其中僅5%願意租給高齡長者，另本市社宅供應量有限，獨居老人難以申請入住，獨居老人面臨生存問題，目前僅能藉包租代管計畫媒合，但媒合率僅占總件數17%，其中6成皆為無電梯房。本席具體要求如下： (一) 請責成社會局、都發局和衛生局，將獨居老人之居住問題列為重點，藉由今年本市進行「老人生活狀況調查」，針對不同經濟能力及健康狀況之高齡長者，研擬提供相應之協助方案。 (二) 透過社工、鄰里等管道，加強宣傳包租代管政策，提升包租代管數量等，儘量優先媒合長者入住。 (主：都發局；協：社會局、衛生局)</p>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婦幼科			
1	<p>列管案號1131220-6 市長專案報告(府級-許淑華議員) 有關幼兒園狼師案，以下就教： (一) 本席要求調查狼師母親借殼上市，其5月新設立托嬰中心，請問教育局有無聯合稽查？請問警察局有無聯合稽查？ (二) 本席發文要求1週查明，至7月22日完全無前往稽查，社會局竟都不回復，8月1日僅回復書審查無，有去調監視器嗎？ (三) 案發至今，社會局僅例行公事稽查2次，監視器也未調閱，請問社會局長看了幾部影片？市府毫無積極作為，請檢討。 (四) 本席具體要求，政風處依照內部稽核檢討社會局長行政疏失與行政怠惰部分，並移送監察院。 (主：社會局；協：政風處)</p>	週管	請婦幼科將1月6日、7日局長拜會議員情形詳細填報於府會聯繫情形欄位，以利明(1月9)日列管會議順利除管。
2	<p>列管案號1131220-7 總質詢(府級-洪婉臻議員) 【局長批示：併其他相關案件】 有關幼兒園狼師案，以下就教： (一) 狼師非法在職，北市府監督做半套，目前調查如何？ (二) 園內老師知情隱匿，園長就是嫌犯母親，教保員通報園長，根本就是球員兼裁判。 (三) 家長曾寄陳情信予市長，至今仍無回應，市長有無收到？可否安排市長、相關局處與受害家屬面對面對談？ (主：教育局；協：社會局)</p>	週管	請婦幼科儘量於下週前完成電話通知說明事宜。
3	<p>列管案號1131220-8 市長專案報告(局級-林世宗議員)</p>	週管	請婦幼科先備妥資料，並請針對政風處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局長批示：併何孟樺其他針對監視器案】 台智光為何在未簽約時裝設好公托雲端監視設備應積極查辦，且亦應針對社會局是否有門神、內神通外鬼之狀況進行瞭解。市府應找出問題加以解決。 (主：社會局)</p>		資料說明本局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情事。
4	<p>列管案號1131220-9 市長專案報告(府級-鍾沛君議員) 社會局自109年底開始研議托嬰中心雲端備份，因種種考量當時先以2家公辦民營托嬰機構試辦，112年原計劃推動至83家，直至今日，幼兒園及市府托嬰中心監視器雲端備份進度為何？雲端異地備份進度過度緩慢，若實際不可行或無經費可供支應，請直接告訴市民，請勿每隔一段時間表示仍在研議或凝聚共識階段，浪費市府及議會時間。大概多久可以看到具體內容？不希2週後報告以台智光為不可抗力因素敷衍帶過，請社會局、教育局積極提出解決方法，應同警察局有積極作為才是。 (主：社會局；協：捷運公司)</p>	週管	本案除管。
5	<p>列管案號1131220-10 總質詢(局級-張斯綱議員) 市長身為3寶爸，有無帶小朋友造訪過本市親子館？目前親子館提供0歲至6歲小朋友入場，請問6歲1日的小孩能否入場？民眾陳情超過6歲孩童無法與兄弟姐妹一同入場，以6歲為分界是否不近人情？且北市親子館老舊、空間狹小，希市長第1任結束前，可比照新竹香山親子館，打造本市第1座0至12歲全齡親子館。 (主：社會局)</p>	週管	針對議員建議打造全齡親子館一節，請研議提報本府供需整合平台媒合適宜場地。
6	<p>列管案號1131220-11 總質詢(府級-汪志冰議員) 有關腸病毒日益嚴重，反映臨托不足問題，以下就教： (一) 腸病毒日益嚴重，1至11月底，國中以下計有2,766班停班，幼兒園1,840停班，市長是3寶爸，小孩有無得過腸病毒？請問市長知道雙薪家庭學童倘因腸病毒遭停班課2次，到府居家托育服務將支出多少？ (二) 依疾管署公告，1年有240天為流行警訊期，又北市腸病毒停班原則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最嚴格，然北市兒童臨時托育服務量能嚴重不足，且兒童臨托補助一般家庭無法受惠，民政局及社會局編列高額預算助生，臨時托育補助卻付之闕如，請檢討。 (三) 本席訴求如下： 1. 建請向中央反映家庭照顧假不足情形。 2. 臨托量能嚴重不足，無停班配套措施。 3. 考慮停班臨托補助可行性。 4. 推動企業支持，以減少勞工請假時面臨的阻力與責難。 5. 希市府通盤考量，訂定時間，研擬相關計畫改善。 (主：衛生局；協：社會局、教育局、勞動局)</p>	週管	本案除管。
性平辦主責、婦幼科、身障科協辦 (三個單位皆須填寫)			
1	<p>列管案號1131220-12 總質詢(府級-曾獻瑩議員)</p>	週管	本案請定期回報辦理情形。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目前本市廁所標示過於狹隘，無法同時兼顧性別、親子、身心障礙等不同族群需求，本席訴求如下：</p> <p>(一) 本市廁所標示應多元呈現且清楚，而非僅呈現性別概念，應更多元兼顧各族群需要。</p> <p>(二) 以「共用廁所」、「多功能廁所」或「友善廁所」等，總括目前廁所多方面需求。</p> <p>(主：社會局；協：都發局、環保局)</p>		
2	<p>列管案號1131220-13總質詢(府級-林亮君議員)</p> <p>本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示混亂，有無統一標示？親子或身障者，何者可使用性別友善廁所？本席具體要求參考新北市 All Gender 全性別友善廁所標章政策，研擬本市友善廁所標章，除統整規劃友善識別，擴增友善廁所數量，同時提升品質，以需求而非性別規劃空間，讓所有使用者皆可安心、方便如廁，實現本市之多元共融。</p> <p>(主：社會局)</p>	週管	本案請定期回報辦理情形。
兒少科			
1	<p>列管案號1131220-14</p> <p>總質詢(局級-詹為元議員)</p> <p>有關6至12歲兒童捷運優惠，以下就教：</p> <p>(一) 市長是否知道本市6至12歲兒童捷運優惠為何？其他縣市捷運優惠為何？</p> <p>(二) 本市優惠為5都折扣最低，且新北市預計自明年起，以學籍給予捷運兒童卡4折優惠，建議調整折扣至更優惠水平，例如5折，以減輕家長負擔。</p> <p>(三) 請檢討捷運公司與市府補助比例，恢復捷運公司20%補助，減少市府壓力。</p> <p>(四) 建議市府參考其他縣市作法，提升政策公平性，統一北北桃生活圈的優惠標準。</p> <p>(主：社會局；協：捷運公司)</p>	週管	請俟府級政策方向確認後再辦理後續事宜，並請局長室秘書協助檢視適切性。
家防中心			
1	<p>列管案號1131220-15</p> <p>總質詢(府級-鍾沛君議員)</p> <p>【局長批示：家防社工處遇、保護令】</p> <p>本席接獲士林區某國際高中女學生被同所學校的前男友勒掐脖子陳情案，以下就教：</p> <p>(一) 若北市學校發生校園暴力，請教警察局，校方 SOP 如何處理？為何案發當下無法以現行犯帶回？</p> <p>(二) 學校選擇第一時間通知男生家長把家人帶回，下午才通知被害人家長，傍晚才送醫、驗傷，該流程顯不合理，教育局為何毫無作為？</p> <p>(三) 本案未依據中華民國法令通報校安事件，有無違法？若警察局接獲校園暴力事件，為何無法進行橫向聯繫進行校安通報？</p> <p>(四) 依規定應提供監視器畫面，惟案發至今校方仍未提供，難道北市拿國外校方毫無辦法？</p>	週管	本案除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五) 加害人甚至假借公益服務單位名義主動向被害人聯絡，想將被害人誑騙至原本公益服務地點，加害人接觸被害人及其家人是否合理？</p> <p>(六) 針對此案件，對於停學天數及停學與否，是教育局根據校安通報後即能做出？還是因學校有裁量權？或僅能從旁建議？教育局能做到的建議強度有多強？</p> <p>(七) 針對此案件，校方明顯處理不當，教育局能做出何種處分？是否可針對加害人驅除出境？是否能對外說明或有特定專區等機制，告訴家長該校發生類似案件，能有所注意？</p> <p>(八) 教育局、警察局及社會局能否成立相關平臺、機制，讓未來發生類似案件有內部橫向通報機制？預計何時可完成？</p> <p>(主：教育局；協：警察局、社會局)</p>		

五、本局113年12月、114年1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會計室補充說明：

關帳在即，請各科室把握時間儘速核銷。

秘書室補充說明：

(一) 本府計程車共同供應契約已決標予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YOXI)，預訂1月16日可接受下訂（1月17日始生效），本室將另以局內網通知各單位本局契約生效日期，未訂約前請各單位先以小額採購辦理。

(二) 有關113年12月31日第2328次市政會議都發局提案修正

「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

案（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0031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主

要內容有3大項，臚列如下：

1. 修正供不特定人餐飲消費場所（酒吧除外）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標準，由總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調整下修為150平方公尺以上。

2. 增訂消費場所內之營業行為涉及提供食品者，應投保

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3. 消費場所應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及繳費證明或影本，張貼或懸掛於場所內明顯處，供消費者辨識。

與本局相關為修正條文第5條規定，增訂「消費場所內之營業行為涉及提供食品者，應於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一併投保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故本局所屬委託委營單位，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114年1月7日）起6個月內（114年7月6日），於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一併投保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 (三)採購案採用分期查驗付款方式之單位，應辦理總驗收，以符合規定。

林副局長補充說明：

本局網頁身障專區上線後，請務必加強宣導周知民眾。

主席裁示：

- (一)本局近期重要工作項目提醒。
- (二)有關至興岩及喜憨兒等團體駐診一節，請陽明教養院洽聯合醫院討論提升照顧品質之方法。
- (三)請婦幼科協助家防中心媒合職場保母及處理墊支經費等事宜。
- (四)請身障科研議跨年活動本局支援人力適當配置及精簡之作法。
- (五)請身障科預先準備興岩停車場簽辦公文及契約等相關資料。
- (六)有關民政局預算審查附帶決議，請性平辦整備資料，詳細說明自身權管之脈絡及主要業務事項，洽俞副秘書長協調。

(七)本市收出養案件多，請兒少科留意轉回各地方政府辦理之
社工教育訓練及敏感度培訓等，勿只求達到中央訂定最低
場次，應多於其他縣市，並請將相關資料提供局長。

(八)請各科室檢視自身網頁呈現妥適性，並確認路徑正確。

(九)有關秘書室補充公共意外責任險一節，請法制秘書協助確
認本局應督導之場所範圍。

貳、臨時動議

秘書室補充說明：

一、宣導事項：請各單位依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
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應對公共場
所建築物內男女廁所、浴室、更衣室或其他類似設施，實
施反針孔攝影偵測，執行頻率每月至少1次；必要時，執行
機關得要求增加執行次數。偵測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執
行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前項書面紀錄格式，由本府都市
發展局定之。

二、如何使用反針孔偵測設備操作介紹。

主席裁示：

本案影響民眾隱私權，請各科室嚴正看待，全力配合辦理。

參、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10時44分